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年度職災預防宣導會

承攬管理及職災補賠償責任

陳俊六, *Chen, Jin-Luh*

Senior Industrial Hygienist, MPH, Ph.D.

Associate professor in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26 r.5

2026/9/2

Created by Chen, Jin-Luh

1

大綱

1. 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承攬的規定
2. 承攬關係的認定
3. 交付承攬前危害告知
4. 共同作業安全衛生統合管理
5. 承攬管理實施方式
6. 承攬管理職業災害的法律責任
7. 職業災害移送刑罰案例

2026/9/2

Created by Chen, Jin-Luh

2

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承攬的規定

承攬與交付承攬者責任與義務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25

交付承攬告知事項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就交付承攬之事業實施風險評估，將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應採取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等評估結果告知該承攬人，並於承攬期間使承攬人依評估結果確實執行 26-1 43-1.3-災5~300 +50%, 45-1.2- 3~75 +50%
- 承攬人、再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26-2 43-1.3-災5~300 +50%, 45-1.2- 3~75 +50%
- 事業單位將其工作場所、設備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時，應於事前告知其場所、設備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相關注意事項 26-3 43-1.3-災5~300 +50%

2026/9/2

Created by Chen, Jin-Luh

5

- 本法第26條第1項所定事前告知，事業單位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36
 - 一. 於交付承攬時，提供書面或電子文件。
 - 二. 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 本法第26條第3項所稱工作場所或設備，指建築物、屋頂、機械、器具、車輛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所定之設備 36_1-1
- 本法第26條第3項所定事前告知，事業單位應於出租或出借前，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其告知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之內容，應包括可能引起之危害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所應採取之措施 36_1-2

2026/9/2

Created by Chen, Jin-Luh

6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與運作

■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27-1 43-1.3-災5~300 +50% , 45-1.2- 3~75 +50%

- 一.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 工作之連繫及調整
- 三. 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 相關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指導及協助
- 五. 機械、設備、器具及人員之進場管制
- 六.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27-2 43-1.3-災5~300 +50% , 45-1.2- 3~75 +50%

2026/9/2

Created by Chen, Jin-Luh

7

■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27-2 45.2-3~15

■ 承攬人、再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交付再承攬時，亦應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 27-3

■ 承攬人、再承攬人應配合辦理第1項所定原事業單位採取之必要措施 27-4

2026/9/2

Created by Chen, Jin-Luh

8

■ 本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所稱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作者，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37

■ 本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就下列事項進行協議：
38

- 一.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二.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四. 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2026/9/2

Created by Chen, Jin-Luh

9

五. 對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等事項之變更管理

六.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七.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八. 於高、低氣溫或其他不利氣候條件作業所衍生風險之預防措施

九.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2026/9/2

Created by Chen, Jin-Luh

10

■本法第27條所稱**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37

■本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38

- 一.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二.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四. 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五. **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廠管制

六.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七. 變更管理

八.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九.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十.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38

共同承攬互推代表人

■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28 43-1.3-災5~300 +50% %, 45-1.2-3~75 +50%

承攬關係的認定

相戶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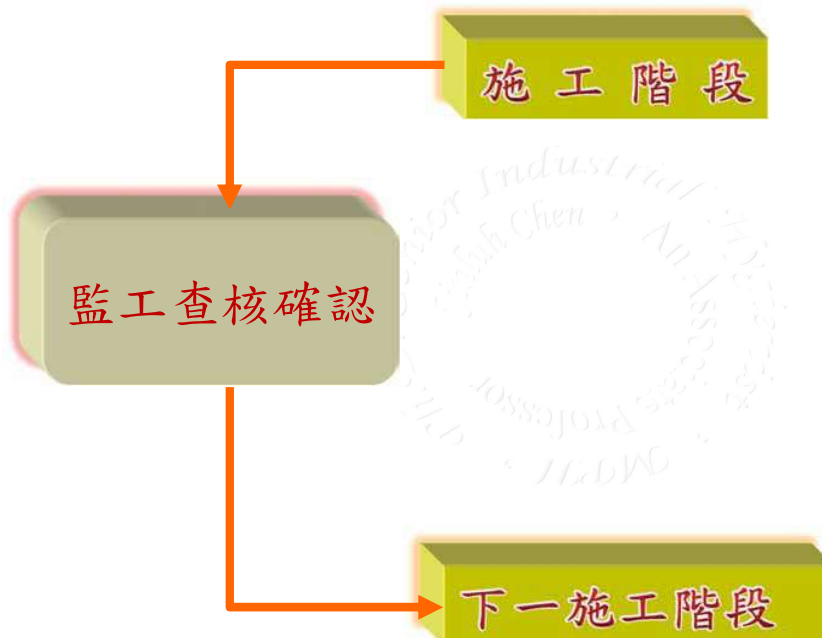


2026/9/2

Created by Chen, Jin-Luh

15

幫助關連



2026/9/2

Created by Chen, Jin-Luh

16

承攬管理的目的

■ **原事業單位**為落實監督，於交付承攬時，**善盡危害告知及統合安全衛生管理義務**，督促各級承攬人，使其工作場所的安全衛生條件符合安全規範，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承攬與僱傭

-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的契約
-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的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的契約
- **承攬在當事人二者之間不具從屬關係**，有關承攬關係的認定，除依上述原則外，仍應就**承攬人特徵**，如**品質保證、瑕疵修補、解約或減少報酬、損害賠償、危險負擔**等加以分析認定

比較：勞動契約與承攬契約

- 勞動契約係以勞動給付為目的；承攬契約係以勞動結果為目的
- 勞動契約為於一定期間內受僱人應依雇方的指示，從事一定種類的活動；而承攬契約承攬人只負完成一個或數個工作的責任

- 事業單位將工程部分工作，以代工不帶料方式交付自然人施工，應以該自然人是否以提供勞務為主，及事業單位對該工程是否具統籌規劃、管理及指揮監督權限
- 勞務給付部分，只要存在有部分從屬性，即可從寬認定為勞動契約

- 以計件為要件，且受管理、指揮、監督，訂定的勞動契約不視為承攬
- 自營作業者的認定，以管理、監督、指揮的有無決定之，如未能證明其不受管理、監督、指揮，一般以僱傭關係視為勞工
- 事業單位僅將部分工作交由他人施工，本身仍具指揮、監督、統籌規劃的權者，應不認定具承攬關係

是否屬其「事業」的認定原則

- 事業單位將其生產設施的興建工程交付承攬，而該工程相關作業與其經營內容專業有關者，為其事業的一部分
- 事業單位將其設備的維修、保養、安裝、清潔及廠房修繕等交付承攬是否認定為「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應就該事業單位的實際經營內容、經常業務活動及所必要的輔助活動作個案認定

■ 某製造工廠將機械、設備維修工程及廠房修繕交付承攬，因機械、設備為其事業經營所必需，而有關該機械、設備維修及廠房的修繕相關作業屬維持其事業營運的「所必要輔助活動」，屬其事業的一部分，前開交付承攬應認定為「以其事業交付承攬」

■ 業主將土建工程、機電工程、空調工程……等平行分包，且各承攬人共同作業時，依現行法令規定，只能認定各平行分包為其所屬承攬人的原事業單位

■ 電力公司輸配電工程的配電管溝工程、電桿新設工程、電塔工程、變電所及電廠的機電及發電設備安裝工程等，均為其電力事業的一部分，如交付承攬時，電力公司應認定為原事業單位，不得以輸配電前的前置作業為由，認定為業主

■ 某工廠興建辦公室、員工宿舍或廠房，如使用前全部交付他人承攬興建，且施工亦非在該廠工作場所範圍內，可認定該興建工程非其事業一部分

交付承攬前危害告知

危的害告知時機

- 應於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之前告知
- 於作業開始後才告知者，視為違反應於事前告知的規定

告知方式

- 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例如：
 - ✚事業單位於○○工程○○作業前，以合約、備忘錄、協議紀錄、工程會議紀錄、安全衛生日誌等任何形式文件書面告知承攬人其作業環境、危害因素暨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防災措施

告知內容

 告知的內容應為事業單位交付承攬範圍內，原事業單位的工作環境、作業活動與承攬人提供其勞務有相關的勞動場所內的建築物、設備、器具、危險作業（如：動火作業、高架作業、開挖作業、爆破作業、高壓電活線作業等）及有害作業環境（如局限空間作業、危害物質作業、高溫作業、生物危害作業等）所可能引起的危害因素暨相關的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的措施

共同作業安全衛生統合管理

適用對象

✚ 以其事業交付承攬（**原事業單位**）的認定：

✚ **事業**係指「反複從事一項經濟活動」、「以一定的場所為業，從事營運的一體」

✚ **事業單位**係指「僱用勞工從事工作的機構」，必須雇主與勞工同時存在才稱之為事業單位

✚ 事業單位將其事業的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有關是否屬其「事業」的認定，以該事業單位的實際經營內容、經常業務活動及所必要的輔助活動為範圍，且不以登記的營業項目為限

✚ 亦即事業單位本身的能力客觀上足以防阻職業災害的發生，係其所熟知的活動，對於作業活動伴隨的危險性亦能預先理解或控制，並依下列原則認定

共同作業的認定

- 共同作業，指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 作業活動的場所不論施工期間長短或是否經常出入，如有重疊部分均屬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範疇，雖工作僅數小時的吊運鋼筋至工地等作業，亦有共同作業的事實

- 「同一期間」宜以同一工程的期間作為認定；至「同一工作場所」則宜以工程施工所及的範圍及彼此作業間具有相互關連或幫助關連認定之
- 同一工作場所原事業單位本身無勞工進行作業時，則不產生職業安全衛生統合管理義務
- 至於事業單位本身勞工有否進行作業則以該事業單位有否實施工程施工管理論斷。所謂工程施工管理指包括施工管理、工程管理、勞務管理等綜合性管理

■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無法完全劃分，工程並非完全隔離獨立，與承攬人等彼此作業具有相互干擾（如承攬人動火作業、高架作業或入槽（局限空間）作業須向事業單位申請工作許可或停送電的連繫等），認定為共同作業

■ 事業單位如於其工作場所內的空地，劃出一部分供承攬人使用，其間隔離區分，其勞工不致與承攬人的勞工混同工作，且相互間無作業干擾影響的情形，則非屬共同作業

■ 電力公司將「配電外線工程」交付承攬，而該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從事的作業，如裝設新電桿、橫擔及架空電線等作業，均屬配電外線工程的一部分，而配電外線工程屬該電力公司事業的一部分；該工程如於裝設新電桿時緊鄰送電中的舊電桿，而供電中的線路、電桿均為該電力公司營運範圍內勞工作業影響範圍所及的場所，對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的勞工從事配電外線工程的電桿、鋼製橫擔裝設作業，已明顯產生感電危害關連，屬共同作業

共同作業時應採取的必要措施

-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的工作
- 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召集之，所有承攬人、再承攬人等的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均應參與協議組織運作，並定期或不定期協議下列事項：

- 原事業單位指定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為於該工作場所中代表雇主實際執行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從事工作的人，即職業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負責人，如負責現場管理的最高主管
- 工作的連繫及調整
 - 為了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間彼此的緊密連絡，以安排相關作業的調整，在每日的安全施工程序協調會中，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應經常進行施工程序的連繫及調整，下列高危險性作業的連繫及調整，特別要落實執行

工作場所的巡視

- ✚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每日巡視工作場所一次以上，以確認設施的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與調整事項的落實，並發掘相關問題
- ✚ 在巡視時如發現承攬人或其作業人員有違法情事應予以糾正。巡視的結果應每日就異常的有無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

相關承攬事業間的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

- ✚ 原事業單位對關係承攬人的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的立場，有必要進行教育設施的提供，教育資料的提供，講師的支援等，並督促承攬人、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的安全衛生條件、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2026/9/2

Created by Chen, Jin-Luh

39

機械、設備、器具及人員之進場管制

- ✚ 應訂定危險性機械、車輛機械、交流電焊機....等機械、設備、器具及工作者進入工作場所必要的條件，管制進場及離場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的必要事項

- ✚ 依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的必要安全措施者

2026/9/2

Created by Chen, Jin-Luh

40

承攬管理實施方式

承攬作業災害預防對策



管理：Fayol（1841~1925,France）、
L.H.Gulick（1892~1990,U.S.A）

1. 施工前：
評估；選擇；
準備

2. 施工中：
執行；監督

3. 完工後：
評鑑；獎懲；
檢討；改善

- 1. 計畫
- 2. 組織
- 3. 用人
- 4. 指揮
- 5. 協調
- 6. 報告
- 7. 預算

承攬管理的三階段

作業前(發包前及未進場前)

1. 承攬商篩選
2. 多級管理機制建立
3. 協議組織
4. 進場前的準備
5. 危害因素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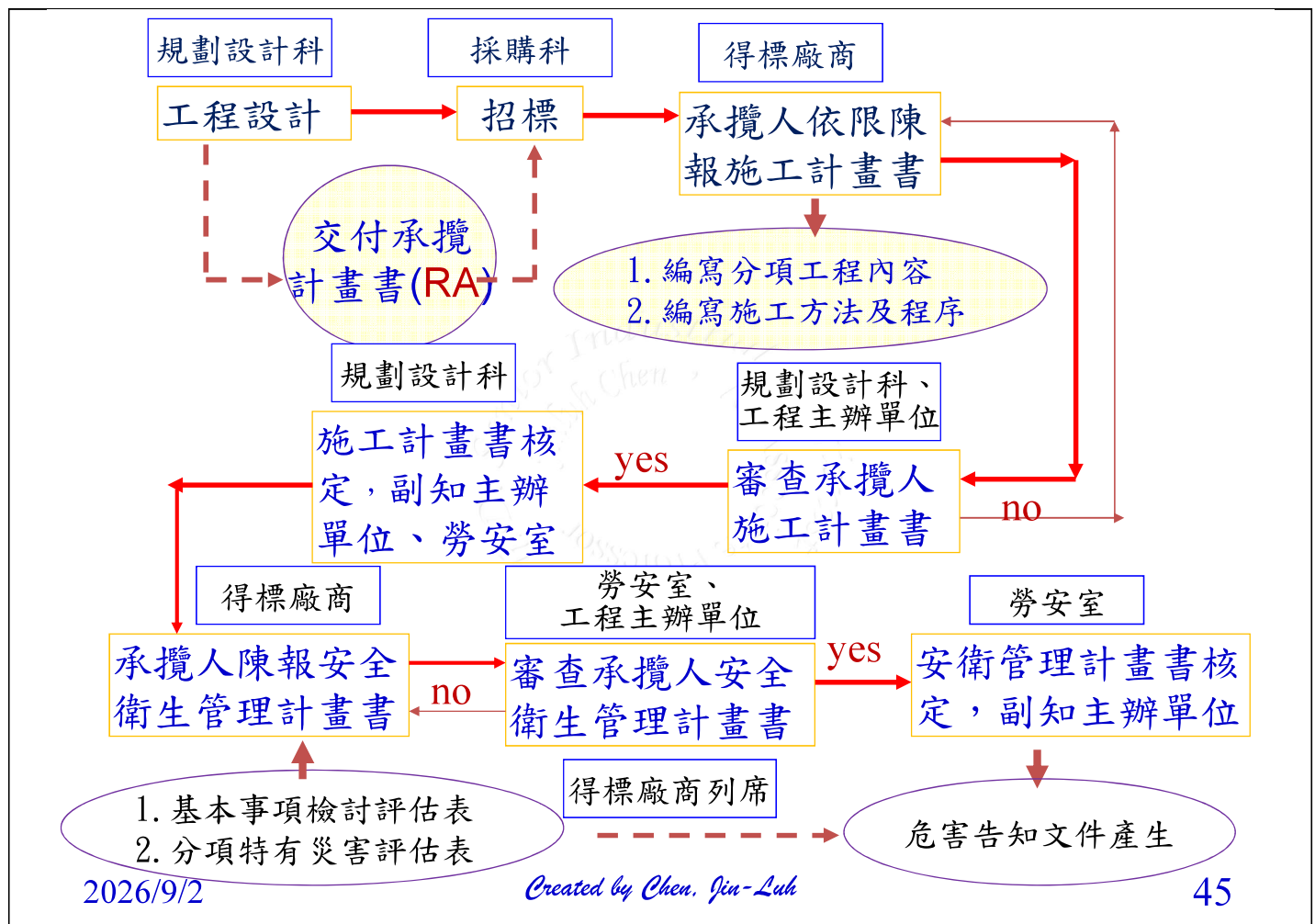
作業中

1. 門禁管制
2. 危險工作許可
3. 自主檢查
4. 動態安全衛生巡視

作業後

1. 每日下工的管控、承攬作業完成後的離場管理(整理、清掃、復原)

1 交付承攬分項危害告知進行方式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整體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基本事項檢討評估表
4. 分項特有災害評估表

整體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2. 承攬管理與職業安全衛生協議計畫
3. 危害通識計畫
4.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5. 勞工健康管理計畫
6. 自動檢查計畫
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8. 作業安全標準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 事故調查分析與紀錄
10. 緊急應變計畫及急救體系
11. 稽核管理計畫

2026/9/2

Created by Chen, Jin-Luh

47

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分項工程內容
2. 作業方法及程序
3. 作業組織
4. 使用機具及設施設置計畫
5. 從業人員資格管理
6.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設置計畫

2026/9/2

Created by Chen, Jin-Luh

48

2 作業前安全管理

承商篩選

訂有資格審查標準並訂有審查制度

1. 合法廠商
2. 職災發生紀錄
3. 承攬實績
4. 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依據審查結果落實於工程採購

✚ 承商選定，應加會安衛部門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要求承攬單位提報施工計畫，內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施工計畫經由風險評估程序、管制措施等編訂（各分項工程拆解步驟，鑑別、評估危害及採取預防控制）
- 審核承攬單位的施工計畫並據以查驗

三級查核管理

- 一級：
 - ✚ 總公司 - 不定期監督檢查
- 二級：
 - ✚ 分公司（廠處） - 定期全面安全檢查
- 三級：
 - ✚ 承攬人管理單位 - 協議組織聯合巡檢，逐項作業檢查

進場前的準備

進場申請與許可

-  勞工保險、雇主責任保險、體格健康檢查、教育訓練、工安紀律承諾書，承攬人勞工所使用的機械設備是否取得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是否具合格證照
-  單位人員識別、身分標誌

進場前災害預防對策

進場前：

1. 評估各分項工程的法令規定及所須計畫
2. 依過去工安衛實績、員工能力與態度、聯繫及配合度、管理能力、財務與設備等資源狀況等項目選擇承攬商
3. 準備合適且具風險分析的合約
4. 工作範圍、角色及職責的界定
5. 落實作業人員的安全衛生教育事項

6. 統一工作場所內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及警示、指揮手勢等有關事項
7. 員工的作業安全規範及健康管理事項
8. 設計及規劃人員的安全衛生訓練
9. 提供安全衛生、風險管理等資訊
10. 審查並核定承攬人的「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作業中、後安全管理

門禁管制

管制項目：

1. 人員
2. 作業機具設備
3. 物料

管制地點：

1. 工作場所出入口
2. 特定區域

危險工作許可

建立工作許可制度

1. 作業申請程序
2. 申請表格
3. 指定核發許可人員或部門
4. 指定現場監督人員或部門
5. 核發許可注意事項，如：特定設備使用程序、火災爆炸環境、通風、氧氣濃度及有害氣體監測等
6. 規定應使用的個人防護具、逃生及急救、滅火設備
7. 現場作業應注意事項
8. 每次核發許可的時間應不逾一正常工作日

每日作業前預知危害

📌 工具箱會議

📌 促進勞工參與防災工作

✚ 提案獎勵制度

✚ 虛驚事故主動調查獎勵制度

安全檢查實施的方式

📌 動態稽查

- 出其不意

📌 交叉檢查

- 打破組織藩籬、學習成長

- 打破情感包袱

📌 精準檢查

- 集中檢查人力，關注高危險作業

施工中災害預防對策

■ 施工中：

1. 查核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情形
2. 承攬商及各項危害作業聯繫、配合及調度
3. 定期評估、稽核、監督承攬商各項作業及工作表現
4. 自動檢查、作業巡視的改善建議及要求
5. 落實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2026/9/2

Created by Chen, Jin-Luh

61

6. 統一工作場所內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及警示、指揮手勢等
7. 人員的作業安全規範及健康管理
8. 調查影響身心健康、虛驚事故及傷害
9. 定期與各級承攬人確實召開工安衛會議
10. 人員、防護設施及機具設備的進場管制與檢查

2026/9/2

Created by Chen, Jin-Luh

62

作業後退場安全管理

- 確認作業機具設備安全撤離
- 確認作業區域殘留風險已消除
- 確認作業期間安全管理相關資料已完整提供
- 核准退場

績效評量

- 績效評量可分為主動式及被動式
 1. **主動式**係指將平時自動檢查、動態巡視發現的缺失統計分析
 2. **被動式**則指將發生災害案件，含重大、輕傷職災及虛驚事件，分析統計發生原因
- 績效評量結果，作為～
 - ✚ 後續選擇承攬人的資格參考
 - ✚ 爾後工程安全管理的依據

承攬作業完工檢討



完工後：評鑑⇒獎懲⇒檢討⇒改善

1. 人員、防護設施及機具設備的清點
2. 召開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執行情形檢討會
3. 檢討結果提出改善對策
4. 承攬商能力及安全績效評鑑與獎懲
5. 其他建議及要求事項

職業災害的法律責任

職業災害補償及賠償

職業災害補償與賠償的區別

「職業災害補償」為無過失責任，係指該災害之發生不論雇主是否有過失或勞工是否有犯錯，雇主均應支付職業災害補償費

「職業災害賠償」係雇主對勞工有「侵權行為」並造成損害所採取之行為

例如，雇主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就命令他操作沖床，以致發生斷肢意外，勞工可依「民法」第184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向雇主請求賠償

補償的意義

一. 法定的義務

二. 無過失主義－沒有責任分擔的爭議

賠償的意義

一. 故意、過失造成權利侵害的對價

二. 必須舉證責任和損害

三. 物質和精神均得的損害包括

勞工發生職業災害雇主的補償義務

- 一. 給付必要醫療費用
- 二. 醫療期間給付原領工資
- 三. 醫療終止身體遺存殘廢的補償
- 四. 死亡的喪葬費和對遺屬的補償

職業災害補償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第59條)

- 一. 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發給工資之日給與)。但醫療期間屆滿2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3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15日內)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

1. 配偶及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孫子女
5. 兄弟、姐妹

✚ 喪葬費應於死亡後3日內，死亡補償應於死亡後15日內給付

- 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60條)
- 勞工在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13條)

職業災害的法律責任

承攬關係的連帶補償與賠償

勞工發生職業災害的過失賠償責任

■ 民法第184條(一般侵權行為責任)

✚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雇主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勞工

■ 第三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勞工

✚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的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職業災害的法律責任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2024/9/06_27

Created by Chen, Jin-Luh

77

❏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91

❏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84

- 一. 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二.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 三.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雇主依前項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

2024/9/06_27

Created by Chen, Jin-Luh

78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 85

- 一.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 二.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
- 三. 雇主未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協助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
- 四. 對雇主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

■ 職業災害勞工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雇主

■ 雇主依第8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或勞工依前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但勞工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 86

■ 雇主依第84條第1項第2款，或勞工依前條第1項第1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職業災害的法律責任

勞動法規的行政罰則(停工與罰鍰)

2024/9/06_27

Created by Chen, Jin-Luh

81

職安法對發生職業災害的處置

-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41.3-3y, 100
- 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平均)工資 36_1 45.3-3~75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43.1
 - 一.改善
 - 二. 違反第6條第1項(主要設施)

2024/9/06_27

Created by Chen, Jin-Luh

82

勞動檢查法對發生職業災害的處置

📌 勞動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應立即指派勞動檢查員前往實施檢查，調查職業災害原因及責任；其發現非立即停工不足以避免職業災害擴大者，應就發生災害場所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部分或全部停工 27

職業災害的法律責任

雇主的刑事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的雇主刑責

- ❖ 違反第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款(死亡)之災害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 ❖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40
-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 ❖ 違反第6條第1項(3人失能)....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2款之災害

- ❖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36條第1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 ❖ 違反第37條第4項(故意移動或破壞災害現場)之規定
- ❖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41

勞動檢查法的雇主刑責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

34

一. 違反....。

二. 違反第27條....停工通知者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職業災害的法律責任

業務主管的刑事責任

刑法過失致死的刑責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立法院於2019年5月10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業務過失犯罪相關規定，以符平等原則（即刪除第183條第3項、第184條第4項、第189條第4項、第276條第2項、第284條第2項）

學說多認為從事業務之人因過失行為而造成之法益損害未必較一般人為大，又難以說明何以從事業務之人有較高之避免發生危險之期待，基於刑罰平等原則，故刪除刑法第183條第3項、第184條第4項、第189條第4項、第276條第2項、第284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處罰規定，改提高前開條文普通過失犯罪之法定刑，交由法官依個案情形審酌行為人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而妥適之量刑即可

職業災害移送刑罰案例

化工廠之承攬人勞工被捲致死

災害概況及法律責任摘要

- ❖ 承攬保溫棉包覆的作業勞工，遭受後聚合供給泵傳動軸的轉速器葉片捲入致死
- ❖ 供給泵傳動軸的轉速器葉片，屬原事業單位的設施，**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屬應負「設施符合職安法規規定」的行為人
- ❖ 罹災勞工的**雇主**，應負責職安法所訂勞工所從事的**作業設施符合法規的責任**
- ❖ **罹災勞工的工作場所負責人**，屬應負「設施符合職安法規規定」的行為人

2024/9/06_27

Created by Chen, Jin-Luh

91

刑事責任

- ❖ **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
 - ✚ 違反刑罰276條過失致死罪，求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罹災勞工的事業單位**
 - ✚ **雇主**
 - ❑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致發生勞工死亡的職業災害，求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 **工作場所負責人**
 - ❑ 違反刑罰276條過失致死罪，求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24/9/06_27

Created by Chen, Jin-Luh

92

主管人員過失被起訴案例

屏東地檢署偵辦明揚公司爆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對相關人員依法提起公訴

- 一. 被告鄭○廷身任**製造部協理**，下轄生管課，負責監督倉儲安全，容任危險原物料物品儲放在高溫且通風不良之環境，對於存放之危險物品早已逾管制之數量，屢為巡視倉儲，卻不聞不問，犯後矯飾卸責，求處有期徒刑4年10月，以示懲處。
- 二. 被告王○成擔任**工安課課長**，身負廠區安全之大任，平日未盡其責，漠視廠區安全粉飾太平，對於危險物品管制，漫不經心而致生重大傷亡災害，犯後未見悔意，求處有期徒刑4年10月，以示懲警

2024/11/17

Created by Chen, Jin-Luh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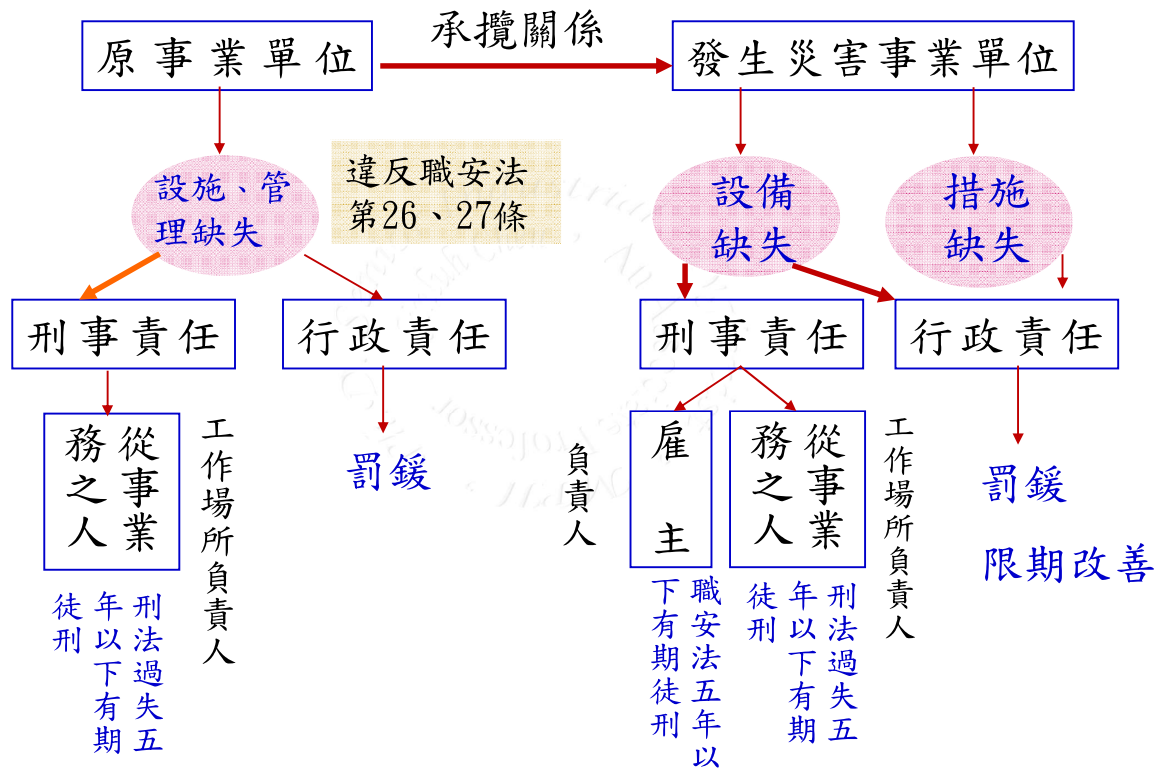
- 三. 被告阮○昌擔任**生管課副課長**（課長出缺未補代行課長職務），職司倉儲安全監督，理應對置放危險物品克盡安全監督之責，卻對工安管理師警示危險之原物料存放超量，從未警覺，終成貽害，犯後亦迴避監督之責，求處有期徒刑4年8月，資促警醒
- 四. 被告林○宏直接掌管倉儲業務，既擔任**組長**，身負倉儲環境安全之責，卻任由大量危險物品儲放不良場所，未有積極作為，事後否認犯行，求處有徒刑4年8月，以懲其輕忽

2024/11/17

Created by Chen, Jin-Luh

94

職安法的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責任追究示意圖



2024/9/06_27

Created by Chen, Jin-Luh

95

報告結束

- 提問與討論 -



2026/9/2

Created by Chen, Jin-Luh

96